



读一页书再睡觉

○ 杨雪坦

去年冬天,我加入了一个姐妹读书群,里面聚集了一群来自全国各地农村的读书爱好者。

群主号召,每人制订一个读书计划,明确全年阅读书目数量。群主说,咱们都是农家姐妹,每天都很忙,目标也不要太高,每天读一页书吧。读完一本书后,在群里分享读书心得。但后来除了我和群主分享读书心得外,没有任何人分享。

为什么人们不热衷于读书呢,是没书读吗?当然不是。现在纸质书、电子书以及公众号上的文章都很多,人们想读书非常容易。是没时间吗?我觉得也不是,读一页书,也就花费几分钟时间,谁都能挤出来吧。我看见身边的人经常刷短视频,一刷就好几个小时。他们宁

愿花几个小时刷没有意义的视频,也不愿意静下心来读一页书。

这让我想起了从前。小时候,母亲在墙壁上用几块木头板子钉了一个小书架,旁边用墨水写了几个大字“好好学习,认真读书”。可是,书架上除了我们用过的课本,没有几本课外书可读。我翻来覆去看那几本书,都倒背如流了。

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,父母秋后卖完棉花,奖励我两元钱。母亲说:“咱家的棉花你没少跟着采摘,棉花卖钱了,这是奖励你的,你想买啥就买啥。”我攥着这两元钱,直接去了县城的新华书店,买了一本《格林童话》。我把《格林童话》紧紧搂在胸前,好像搂着一件宝贝。我飞快地跑回家,迫不及待地打开书认真读

起来。这本书犹如一把钥匙,为我打开了一扇神秘的大门。我时而为白雪公主的善良而感动,时而为恶毒的皇后三番五次毒害白雪公主而义愤填膺。在读到皇后扮成老妇人引诱白雪公主吃下毒苹果时,我为她捏了一把汗;读到白雪公主被王子救活并娶她为妻时,我又为他们欢呼。

上初中后,有一次,我花了6元压岁钱在集市书摊上买了一本《红楼梦》,回到家,就迫不及待地读起来。翻开《红楼梦》的刹那,我成了穿越时空的旅人,为贾宝玉和林黛玉凄美动人却又充满无奈的爱情悲剧默默流泪,又对王熙凤的泼辣能干赞叹不已。

上高中后,读书方便多了,学校有了

图书屋,我们可以借书。从那时起,我读的书多了起来,诗歌、散文、小说……什么书籍我都阅读。整个高中时代,我的阅读量翻倍增长。上大学后,阅读就更便利且有时间了。上完课,我会泡在图书馆里如饥似渴地阅读,徜徉在知识的海洋里,直到闭馆才依依不舍地离开。

于我而言,读书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情。如今,临睡前读一页书已经成为我每天雷打不动的习惯。海伦·凯勒曾经说过,一本书就像一艘船,带领着我们从狭隘的地方,驶向生活的无限广阔的海洋。每天晚上,我都在这样的海洋里遨游,看更多的风景,开阔眼界。

在书的陪伴下安然入睡,做的梦都是五彩缤纷的。

旧书不厌百回读

○ 王同举

翻开一本旧书,当那些熟悉的字句跃入眼帘时,有种旧友重逢的感觉,亲切而又温馨。偶尔读到书中某句话会突然愣住,想起以前翻阅时的心境,而今重读又有了新的感悟。这种感觉很奇妙,同样的书,每次重读,都像在走旧时走过的路,却往往能领略到不一样的风景。

经典作品需要慢慢体悟。第一次读《红楼梦》,只被宝黛的爱情和大观园里的热闹场景所吸引,后来再读,才注意到黛玉葬花时的叹息、宝钗扑蝶时的微笑这些细节里都藏着人生百味。通过反复阅读,我对那些曾经匆匆掠过的片段有了新的感悟,逐渐明白了她们为何叹息、为何微笑。

随着年岁的增长和阅历的积累,我对于生活、爱、得到与失去,都有了不同的理解。年轻时读《平凡的世界》,总为孙少平和田润叶最终没能走到一起而深感惋惜。中年时再读这本书,

才明白少平在矿井下坚持读书的背影,润叶最终回归平凡生活的选择,都是时代浪潮下普通人真实生活的写照。年轻时只觉得字里行间都是生活里的琐碎繁杂,如今读到的却是寻常人间烟火,那些爱而不得的遗憾,也化作平凡人生中最坚韧的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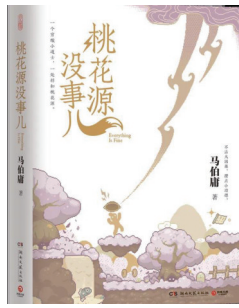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宁静的午后,阳光暖暖地洒在窗台上,我从书架中抽出《城南旧事》重读。翻到《爸爸的花儿落了》那章,纸页上还留着小时候用铅笔画下的歪歪扭扭的波浪线。当年只觉得英子带着夹竹桃上学的事儿好新鲜,如今再读到“爸爸的花儿落了,我已不再是小孩子”这句话,忽然想起父亲离世那日的场景,心中涌起无限悲凉,泪水忍不住哗哗地往下流。原来,书中那些关于离别的描写,早在我还不懂告别的年纪,就轻轻叩过了命运的门环。

古人读书常反复琢磨。孔子晚年读

《周易》,穿连竹简的皮带磨断了好几次,这种刻苦钻研的精神,被后人称为“韦编三绝”。董遇提出读书要善用“三余”,即冬日农闲、夜晚空闲、阴雨无事的零碎时间,他常对弟子说“书读百遍,其义自见”。苏轼说:“旧书不厌百回读,熟读深思子自知。”旧书读百遍,不会让人觉得厌烦,并不仅仅是因为书中的故事本身,而是每次阅读都能有新的收获,发现以前没留意的细节,发现文字里藏着的生活智慧。

反复开卷,不疾不徐,唯有细细品读的悠然时光。真正的好书是心灵的挚友,它们承载着岁月的痕迹,始终陪伴在我们身旁,用无声的力量塑造着我们的思想与灵魂。当我们在不同的年纪读同一本书,就会明白,阅读的意义不在于快速看完,而在于在字里行间寻找那份宁静与释然,在于一次次停下来思考,让心灵在阅读中慢慢成长。

荐书



《桃花源没事儿》

作者:马伯庸

出版社:湖南文艺出版社

《桃花源没事儿》是马伯庸畅销书系“见微”历史短篇小说第三部作品。与他以往的历史小说有所不同,该书将奇幻、悬疑和职场喜剧融为一体,以“悬疑线+喜剧线+多种叙事元素”打造流畅自如的阅读体验——玄穹为二两三钱月薪拼命,是职场人的灵魂共鸣;刘子骥封印桃花源的真相,是对历史奇幻的全新想象。

连载 36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二人继续上马,慢慢地往前行走。前行了不到十里,便听到堤外人声嘈杂、战马嘶鸣。二人下马偷偷观看,只见有一支二三百人的蒙古骑兵,正从一条小道上往前奔驰。有五匹战马上驮着女人。尚武说,人多了点,要是遇见十几个的话,我可以报销他们。

谢榛吓了一跳,说,尚武,你不能冒险。你的差事是保护我,不是杀敌。杀敌自有朝廷士兵去做。

尚武轻蔑地说,朝廷士兵,你也看见了,苏大人那么会带兵,手下人尚且那样。

他们自然不是你的对手,要不苏大人那么喜欢你。

两人正想上马赶路,突然有六骑慢慢走来。等双方只有三十多米的距离

时,尚武退回堤内,上马,猛抽一鞭,冲到堤上。然后,再加一鞭,骏马便朝着敌骑猛冲过去。尚武挥刀呐喊,冲进敌骑当中。

谢榛暗自惊惶,他怕尚武一个人敌不过6个蒙古士兵。如果他有个闪失,回去怎么给李孔阳交代呢?

但是,时间不长,6个蒙古兵全部死在尚武的刀下。尚武与第六个士兵过招时,谢榛看得较为清楚。二人所骑的战马转着圈儿,二人都是挥刀猛砍。突然,尚武从马上纵身跳向空中。蒙古士兵还没弄清对手在哪呢,脑袋已被砍掉。尚武从上到下的力量太大了,敌人不只脑袋被削开,上身也被劈成两半。

尚武真是天生神力!谢榛感叹。

越往前走,堤外敌人越多。谢榛生怕尚武跳出堤外惹事,万一寡不敌众,出现意外那就麻烦了,于是反复劝说尚武:不能再出战了,不能再出战了!

两个人稍感疲劳,便把马拴在小树上,坐下来,一边啃干粮,一边恢复体力。渐渐地,天色黑了。

二人站起来,向京师方向眺望。但见到处都是火光,这里一片,那里一片。自然,这火都是俺达士兵所放。此外,还有敌人手持火把,往来游弋。

谢榛说,趁着天黑,我们向京师方向再走一走,如何?

可以!

二人上马,悄悄前行,此时正是八月十八,月亮还没有出现在天空。谢榛忽然看到河面上有一大片火光出现。正纳

闷呢,尚武说,先生快抬头。谢榛立即抬头,看到天空中有无数的星星纷纷落下,像极了夏天的雨点。

谢榛被这奇异的天气震惊,一迭声地啧啧称奇。

尚武说,这天象应该是主兵戈不息。

老百姓要遭殃了!

朝廷养那么多军队,干什么吃的?尚武愤愤不平。

听说京师士兵有四五万人,有一半不是老就是弱,有一半成为提督大臣家中的仆役。据说,兵库里的刀枪很少,且已生锈。

看来,俺达士兵还得在京师城外闹腾几天。

(未完待续)